

吴忠市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吴忠市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及吴忠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将水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紧密围绕年度核心工作与既定目标，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体系，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市水务局聚焦水利核心业务，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8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46 条，函件信息 39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意见征集及反馈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5 条，公示公告 9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吴忠水利”发布政策学习解读、法治宣传教育、政务公示公告、工作动态快讯等图文信息 9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有序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服务意识，保障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与合理性。全年共受理3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已完成答复办理，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及定期清理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清理工作，进一步夯实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基础。从严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对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定期进行内容审查，做到泄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泄密。全年未发生泄密失密、重大错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高度重视新媒体平台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核心载体作用，以“吴忠水利”微信公众号为核心传播阵地，推动运营管理从“信息发布”向“精准服务”升级。聚焦水利领域核心需求，发布政策解读、公示公告、业务指南、民生动态等优质内容，全年关注人数同比增加1334人，总阅读量达8.6万人次。实现政务信息发布质量与传播范围双提升。

（五）监督保障情况。压实组织领导与岗位履职责任，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强化全流程日常监督管控，严守信息发布审核关口，加强错敏信息日常监测和整改，确保

公开信息准确合规。2025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76.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1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1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1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需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化、便捷化的信息获取需求。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覆盖面有限，部分涉水政策和工作成效的社会知晓度不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对重点水利工程、用水权改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工作，制作图文解读、动画视频、政策问答等多元化公开内容，让群众直观了解工作进展和成效。二是**拓宽宣传覆盖范围**。进一步利用各宣传节点，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等精准化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定制差异化宣传内容，重点普及涉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和惠民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我局对标对表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持续筑牢政务公开的基础支撑地位，以护航人民群众“三权”为根本遵循，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在规范化建设、实效化落地方面提质增效。一是**积极开展2025**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实地参观吴忠市民生实事清水沟再生水利用和生态修复工程、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信息中心和黄河（吴忠段）河道治理工程，通过现场讲解、互动交流等形式，详细介绍用水权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创新实践与成效经验，深入阐释黄河（吴忠段）河道治理工程在改善生态环境、筑牢防洪安全屏障、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深远意义，让群众直观感受水利工作成效，增进对水利政策的理解与支持。二是把握重要宣传节点。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科普日”“国家宪法周”等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活动5场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水行政执法等相关知识，累计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册，节水宣传品20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5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水利公共服务效能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2025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